

招商银行钻石财富系列之润金8号单元98DZ优先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招商银行
高净值客户销售



刘美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也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用于受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中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且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单元主要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经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的投资产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交易所基金、可转债、可转债、银行存款以及经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同意的其他金融品种。本理财计划受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中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该信托单元通过优先次级的结构化设计和预警线止损安排降低优先级投资者的风险。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单元可能无法全部完成强制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本理财计划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由此所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不承担任何本金及理财收益偿付的责任。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调整。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本说明书中的管理人指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相关信托单元所属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资金所投资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元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6.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

1 / 21

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其他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资金未能达到约定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级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本金金额，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受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中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且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单元主要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经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的投资产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交易所基金、可转债、可转债、银行存款以及经信托计划受托人同意的其他金融品种，本理财计划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出现本金亏损，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11.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期限为123天，产品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100000元，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5.70%，在所受让的信托单元财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10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

2 / 21

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提示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商银行钻石财富系列之润金 8 号单元 98DZ 优先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103159)

(本产品只适合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不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用于受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中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且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单元主要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经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的投资产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交易所基金、公司债、可转债、银行存款以及经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同意的其他金融品种。本理财计划受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中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该信托单元通过优先次级的结构化设计和预警线止损线安排降低优先级投资者的风险。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单元可能无法全部完成强制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本理财计划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由此所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不承担任何本金及理财收益偿付的责任。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

而调整。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本说明书中的管理人指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相关信托单元所属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资金所投资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元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6. 再投资风险：如果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其他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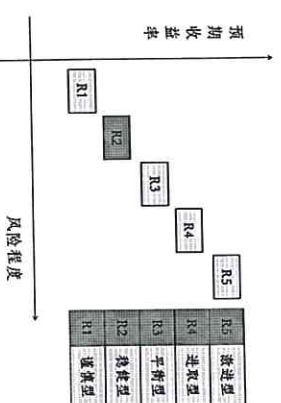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资金未能达到约定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级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本金金额，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要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中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且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单元主要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公开发行的并挂牌交易的投资产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交易所基金、可转债、可转债、银行存款以及经信托计划受托人同意的其他金融品种，本理财计划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出现本金亏损，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11. 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评级 R2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区间

本理财计划受让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公司相关介绍参见下文“相关事项说明”部分)发行的“华润信托-润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单元98D2(以下简称“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本理财计划理财本金100%受让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权(含优先级投资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该信托单元设置优先级受益人和次级受益人，信托单元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在信托单元成立日，优先级受益人的资金与次级受益人的出资比例约为2.5:1。该信托单元主要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权公开发行的并挂牌交易的投资产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交易所基金、可转债、可转债、银行存款以及经信托计划受托人同意的其他金融品种。招商银行代表理财计划受让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单元的成立日为2014年2月28日。截至2014年9月19日，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a约为153.62%

。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钻石财富系列之润金8号单元98D2优先级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3159)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受让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权，在扣除信托管理费、保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

理财期限	计划的预计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5.70%，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理财计划所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可能无法全部完成强制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此时将根据信托单元财产变现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如有），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认购起点	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至所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到期日2015年2月28日之间的期间，预计为123天。如发生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情况，理财期限随之变更。
提前终止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10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0万份的整数倍。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认购期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赎回。
登记日	2014年10月23日10:00到2014年10月27日17:00。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成立日	2014年10月27日为认购登记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到期日	2014年10月28日。
发行规模	2015年2月28日，如遇节假日不顺延。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和延期条款。
单笔认购上限	本理财计划的发行规模约为11170万元，如认购不足，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能成立。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销售费率	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1亿元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二者的较小值。
收益计算基础	理财计划的销售费率为0.3%/年。
收益支付日及收益支付	实际天数/365。
收益计算单位	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清算期	每10万份为1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收益以舍位的形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购买方式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节假日	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认购。
对账单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税款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7/21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计划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为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至所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到期日之间的期间，预计为123天。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至所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的到期日2015年2月28日之间的期间为“收益计算期间”。

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直至所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的到期日，理财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在扣除信托管理费、保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的预计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5.70%，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

(1) 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的年化收益率=（信托单元到期日的信托单元财产总值-信托单元应承担的相关费用-理财计划发行总额）÷理财计划发行总额×365÷收益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预期理财计划的最高年化理财收益率为5.70%。

(2) 测算示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本理财计划持有到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70%。

在极端市场情况下，理财计划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可能无法全部完成强制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此时将根据信托单元财产变现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如有，下同）。

2.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每收益计算单位的理财收益=100,000×理财计划的年化收益率×理财计划收益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认购金额÷100,000×每收益计算单位的理财收益

(2) 计算示例

示例 A:

假设理财本金为1,000,000元，理财计划的年化收益率为5.70%。假设收益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为123天。

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直至所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的到期日2015年2月28日，获得理财收益：

每收益计算单位的理财收益=100,000×5.70%×123÷365=1920.82元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1,000,000÷100,000×1920.82=19208.2元

示例 B:

假设理财本金为1,000,000元，收益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为123天。假设按照“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的方法计算，理财计划的年化收益率为-20.00%，即理财计划所受让的信托单

8/21

元优先级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其风险控制措施未能有效保障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权按照约定获得预计的信托收益，而且其优先级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遭受了亏损。亏损金额如下：

每收益计算单位的理财收益=100,000×(-20.00%)×123÷365=-6739.72元。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1,000,000÷100,000×(-6739.72)=-67397.2元。
即投资者理财本金遭受金额为67397.2元的亏损，实际本金返还为932602.8元。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单元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该信托单元主要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经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的资产产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交易所基金、公司债、可转债、银行存款以及经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同意的其他金融品种。本理财计划仅受让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该信托单元通过优先次级的结构化设计和预警、止损等安排，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优先级受益人的市场风险。

(1) 对于该信托单元投资运用的限制

- 对单个个股总持仓上限不得超过该股总股本的4.99%，不超过该股票流通股本的10%；
- 资金信托计划各投资组合建立股票池，入选股票池的股票为前25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非创业板股票，该股票池每季度更新。按成本计算，该投资组合投资于上述股票池中单一股票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30%，投资非股票池的其他非创业板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项下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单一创业板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各投资组合项下资产净值的10%；
- 购买单只封闭式基金或可转债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投资组合资产总值的30%，购买单只债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投资组合资产总值的10%，购买单只债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量的5%；
- 不得主动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及权证等高风险产品；
- 每笔委托指令的持续时间应不超过5分钟，否则信托公司有权对该笔委托指令进行暂停、限制及终止操作；
- 禁止融资融券交易、禁止权证交易、禁止正回购交易；
- 不得购买信托公司自身发行的股票以及与信托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股票；
- 未经受托人及全体委托人同意，禁止参与新股申购、新债申购、新基金申购、逆回购交易和上市公司增发业务；
- 不得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信贷资产、定向增发的具有锁定期的股票等；
- 期限届满以及每个投资组合存续期限届满前15个交易日起，信托公司有权禁止本信托计

划或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买入的交易；

k. 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信托期间有新的政策法规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上述限制根据规定做相应调整；
- 若因市值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或本投资组合及信托计划的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各委托人代表或委托人代表指令权人应当进行调查直至符合信托文件要求为止。若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由后买入上述证券的投资组合先行进行调查，该投资组合委托人代表或委托人代表指令权人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始进行调查操作，并在10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查，以使信托计划的投资满足信托文件的规定；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代表或委托人代表指令权人拒绝调查的，信托公司有权不经任何人同意直接进行调查操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投资组合的一般委托人及委托人代表及委托人代表指令权人承担。

(2) 信托单元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受托人通过以下风险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信托单元优先级受益人的优先信托利益的取得：

- 由受托人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盯市，并计算信托单元的资产净值。本信托单元的资产净值的估值日为信托单元存续期内的工作日，以下简称“T日”。

受托人根据本信托单元的资产净值计算本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a，并对其进行监控。

风险监控指标a的计算公式为：

风险监控指标a=(本信托单元资产净值-本信托单元优先级信托资金×本信托单元的优先级信托资金的预计年化收益率×本信托利益分配期间本信托单元的实际已运行天数÷365)/本信托单元项下优先信托资金

受托人于T+1日完成T日本信托单元风险监控指标a的具体数值的计算与记录。

信托单元预警线：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a=133%（风险监控指标计算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准，下同）

信托单元止损线：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a=126%（风险监控指标计算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准，下同）

A. 触发预警线的风险控制措施

如T日收盘后本A类信托单元触及预警线，受托人将于触及预警线之日的下一交易日(T+1日)，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劣后受益人向本信托单元追加劣后信托资金。劣后受益人可按其持有的劣后受益权占本信托单元全部劣后受益权的比例，将追加的劣后信托资金于T+2日之内足额支付至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直至本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a≥133%。追加的劣后信托资金应不晚于T+2日支付至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若T+2日本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a<133%的，且本信托单元在T+2日未收到足额追加资金，则自T+3日起无论劣后受益人是否追加了信托资金且无论之后信托单元资产净值是否恢复到预警线以上，受托人在3个交易日内自主变卖本信托单元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将本信托单元的证券持仓比例降低到60%或以下（如因市场原因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

减持操作通过市价卖出所持证券完成。

追加信托资金的行为需本信托单元全体劣后受益人一致同意并全部按时足额支付追加信托资金方生效，否则部分劣后受益人追加的信托资金不计入信托财产。

B. 触发止损线的风险控制措施

如T日收盘后本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触及止损线，且受托人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后，劣后受益人未能在(T+1)日上午9:30之前追加足额资金(该部分追加的资金计入本信托单元T日的信托单元资产净值的计算)，使得本信托单元T日的风险监控指标 $a \geq 133\%$ ，则受托人应当将本信托单元项下的证券持仓比例降为0(如因市场原因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减持操作通过市价卖出所持证券完成，此后无论劣后受益人是否在(T+1)日上午9:30之后追加了信托资金且无论之后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是否恢复到止损线以上，自触及止损线的下一交易日的上午9:30后，委托人代表自此不得再下达任何投资建议。自触及止损线的下一交易日的上午9:30后，信托公司有权利行使特别交易权，对投资组合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止损。

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将本信托单元的证券持仓比例降为0之后，劣后受益人可追加资金，具体方式见本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触及警戒线时劣后受益人追加信托资金的方式。如本信托单元的劣后受益人未能足额追加信托资金，使得本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 $a \geq 133\%$ 的，受托人有权利终止本信托单元并进行清算。

信托单元终止(包括于信托单元信托利益分配期间届满当日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优先信托利益：

A. 如果信托单元终止时的本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 $a \geq 100\%$ ，则优先级信托利益为：优先级信托资金 $\times (100\% - \text{本信托单元的优先级信托资金的预计年收益率} \div 365 \times \text{该信托利益分配期间本信托单元的实际存续天数})$ ；

B. 如果信托单元终止时的本信托单元的风险监控指标 $a < 100\%$ ，则优先级受益人按其在优先级信托资金所占比例享有实际信托单元信托利益。

(3) 信托单元财产分配顺序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所受让的投资组合可能因为触及止损线等原因而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或者在投资组合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投资组合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则信托公司扣除投资组合的费用(详见“相关事项说明”)后，再将已变现的投资组合财产优先向优先级受益人按照信托实际存续天数分配预期信托利益；当已变现的投资组合财产不足以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预期信托利益的，信托公司将在处置变现非现金投资组合财产后向优先级受益人再次分配。当投资组合财产全部变现后仍不足以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预期信托利益的，不足部分由优先级受益人自行承担。在极端市场情况下，理财计划受让的投资组合优先级受益权部分对应的投资组合可能无法全部完成强制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所产生的优先级受益人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自理财计划存续至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级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的到期日2015年2月28日，理财计划到期，并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招商银行在收到受托人足额支付的信托利益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收到的信托利益对应的投资者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受托人和招商银行提前终止信托单元和理财计划，招商银行在收到信托利益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当信托单元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将按照实际存续天数向招商银行优先分配信托利益，招商银行在收到信托利益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的信托利益对应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延期情况下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在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理财计划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级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财产未能全部变现，且已变现的信托单元财产不足以向信托单元优先级受益人分配预期信托利益，此时受托人将就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向优先级受益人先行分配该部分信托单元财产。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信托单元财产收买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受托人进行尚未分配的优先信托资金的分配(如有)。对该部分尚未分配的优先信托资金，除需要分配其在信托单元存续期间应付未付的信托利益外(或有)，还需以该部分尚未分配的优先信托资金为基数，按照本信托单元优先级信托资金的预计年收益率，加计信托单元届满之日至该部分信托单元财产分配日期间的信托收益(或有)。出现上述情况时，采取首先分配优先信托资金本金、然后分配优先受益人收益的原则。

招商银行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的信托利益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收到的信托利益对应的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计划认购

1. 理财计划规模：本理财计划认购规模为111170万元。

2. 认购期：2014年10月23日10:00到2014年10月27日17:00

3. 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资金未能达到计划发行规模，或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

利息。认购金额达到约定的理财计划规模，则本理财计划停止认购。

1.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因本理财计划受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且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经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交易所基金、公司债、可转债、银行存款以及经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同意的其他金融品种，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5.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认购。
6. 认购登记：本理财计划于2014年10月27日进行认购登记。
7.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提前终止

如出现如下情形，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一旦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1. 如遇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是监管机构要求，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时，招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因理财计划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级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提前终止的，招商银行亦有权相应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信息公告

1.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招商银行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支付日和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如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招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因所受让的信托单元优先级受益权部分对应的信托单元财产无法变现等原因使得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需要延长，则招商银行将在原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6.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

13 / 21

“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 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元：指招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将通过发行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代表理财计划受让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权部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该信托单元财产，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主要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经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交易所基金、公司债、可转债、银行存款以及经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同意的其他金融品种。

2. 信托单元的委托人代表：信托单元的委托人代表是指信托单元的全体委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合同时指定唯一的委托人代表，由该等委托人代表为其所在的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委托人代表可以不是受托人。

3. 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权：信托单元的受益权是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单元而取得信托收益的权利，分为优先级受益权和次级受益权。次级受益人以其信托资金为限保证优先级受益人信托收益。招商银行代表理财计划作为信托单元的优先级受益人持有的受益权为优先级受益权，所交付的优先级信托资金与信托单元的信托资金规模的比例为5:7。

4. 信托专户：受托人在招商银行开立信托财产专户，由招商银行进行监管。
5. 信托单元存续期：从信托单元成立日到信托单元实际终止日的实际天数。

6. 信托单元的费用：

(1)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包括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可明确归属于本信托单元的印刷费用、信托单元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证券交易佣金以及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因银行业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保管银行直接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及税金，按相关规定支付。其余费用由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及相关证明文件，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2)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保管银行保管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A. 保管费

保管费由保管银行收取。

① 保管费计算方法：

某计费期间本信托单元应计的保管银行保管费 = 【本信托单元成立日的优先级信托资金】 × 0.20% × 该计费期间本信托单元的实际运行天数 ÷ 365
其中，计费期间的计算方法如下：

14 / 21

信托单元成立日至下一个月的15日(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或信托单元终止日为第一个计费期间,第一个计费期间届满日下二日至该日起下一个月的15日(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或信托单元终止日为第二个计费期间。第三个及之后的计费期间依此类推。

②保管费支付方式:在本信托单元每3个计费期间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给保管银行。

B. 代理手续费(或有)

代理手续费由资金代理收付银行收取。

①代理手续费的计算方法:

某计费期间本信托单元应计的代理手续费=【本信托单元成立日的优先信托资金】×0.00%×该计费期间本信托单元的实际运行天数÷365

其中,计费期间的计算方法如下:

信托单元成立日至下一个月的15日(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或信托单元终止日为第一个计费期间,第一个计费期间届满日下二日至该日起下一个月的15日(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或信托单元终止日为第二个计费期间。第三个及之后的计费期间依此类推。

②代理手续费支付方式:在本信托单元每3个计费期间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给资金代理收付银行。

C. 信托管理费

信托管理费由受托人收取。

①信托管理费计算方法:

某计费期间本信托单元应计的信托管理费=【本信托单元成立日的优先信托资金】×0.50%×该计费期间本信托单元的实际运行天数÷365

其中,计费期间的计算方法如下:

信托单元成立日至下一个月的15日(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或信托单元终止日为第一个计费期间,第一个计费期间届满日下二日至该日起下一个月的15日(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或信托单元终止日为第二个计费期间。第三个及之后的计费期间依此类推。

②信托管理费支付方式:本信托单元每3个计费期间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

D. 咨询服务费(或有)

咨询服务费由证券公司等咨询服务机构收取。

①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

某计费期间本信托单元应计的咨询服务费=【本信托单元成立日的优先信托资金】×0.00%×该计费期间本信托单元的实际运行天数÷365

其中,计费期间的计算方法如下:

信托单元成立日至下一个月的15日(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或信托单元终止日为第一个计费期间,第一个计费期间届满日下二日至该日起下一个月的15日(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或信托单元终止日为第二个计费期间。第三个及之后的计费期间依此类推。

②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本信托单元每3个计费期间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

7. 信托单元财产的估值:

(1) 估值日:信托单元估值日为信托单元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 估值对象:信托单元所拥有的所有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金融品种。

(3) 估值方法:

a. 任何已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与数量的乘积作为债券的净价市值,加上从最近起息日至估值基准日止的应计利息后作为债券的全价市值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按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与数量的乘积作为债券的净价市值,加上从最近起息日至估值基准日止的应计利息后作为债券的全价市值进行估值。

c.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计利息所得到的净价与数量的乘积作为净价市值,加上从最近起息日至估值基准日止的应计利息后作为债券的全价市值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按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该交易日债券应计利息所得到的净价与数量的乘积作为净价市值,加上从最近起息日至估值基准日止的应计利息后作为债券的全价市值进行估值。

d. 任何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e. 信托单元的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股利等应收款以估值基准日实际应收金额计算。

f. 信托单元的应付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付款以估值基准日实际应付金额作为扣除项计算。

g. 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其持有期间的收益在份额强制调增日确认收入。

h.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估值基准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尽管本合同有任何其他约定,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i.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计算；没有规定的，由委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4) 估值程序：估值由托管人负责，受托人复核。

8. 受托人简介：本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82年的“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国投”）。通过多次增资和公司的自身积累，华润信托注册资本由581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3亿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达人民币83.01亿元。目前公司股东分别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 托管人简介：本资金信托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2002年，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13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资产总额达40153.99亿元人民币。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专门为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链接方式，以及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部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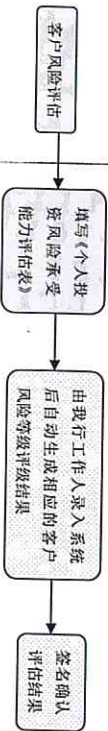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 (A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谨慎型 (R1) 产品
稳健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	稳健型 (R2) 及以下产品

(A2)	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A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平衡型 (R3) 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 (A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 (R4) 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 (A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激进型 (R5) 及以下产品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评估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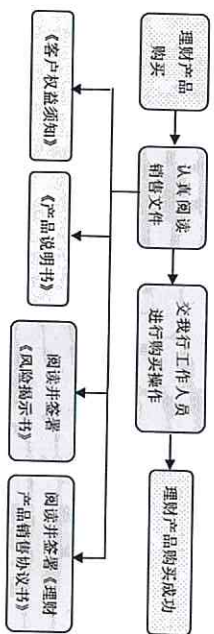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评估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评估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重新进行风险评估能力评估。

第二部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您在完成风险评估能力评估后，选择适合您风险评估能力的我行银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方式进行购买。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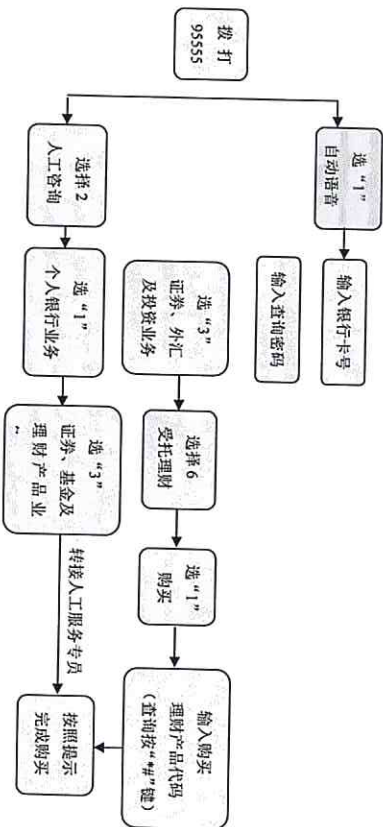
(一) 营业网点



温馨提示：请您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了解产品风险，自愿购买我行理财产品，您一旦作出投资决策，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投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二) 网上银行

(三) 电话银行



(四) 手机银行

免费下载手机银行客户端软件，登录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界面，理财产品购买流程请参照“网上银行”。

第三部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我行将及时受理并予以答复。

三、招商银行联络方式

- （一）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 （二）境外服务热线：86-755-84391000，86-755-84391999。
- （三）“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